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鍾明峯

被　　告　潘嘉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翔
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5月18日15時32分許，駕駛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物流）所有、車牌000-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遠東工業區，因過失撞損伊所有、停放在上址停車格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。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85元，應由被告甲○○賠償。而被告甲○○當時為被告新竹物流員工，其於駕駛A車執行職務時撞損B車，被告新竹物流自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,985元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首揭時、地，駕駛被告新竹物流所有之A車，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有、停放在該址停車格之B車。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69,985元，被告甲○○斯時為被告新竹物流員工，並係在執行職務時撞損B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資料、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營業所修護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9、1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A、B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確認（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前揭規定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至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查，B車係99年1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前揭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B車因前揭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69,985元，其中更換前保險桿、水箱罩之零件費用共55,202元，惟前述零件項目均曾於109年12月16日更換，有前揭估價單及同廠服務委託書可證（本院卷第11、69至71頁），是前開零件項目之使用期間，應自109年12月16日起算，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‰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是上開零件項目自更換日起至本件事故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,017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，加計工資14,783元，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9,800元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金額，自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賠償請求，尚不可取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5,202×0.369×(6/12)=10,18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5,202-10,185=45,017